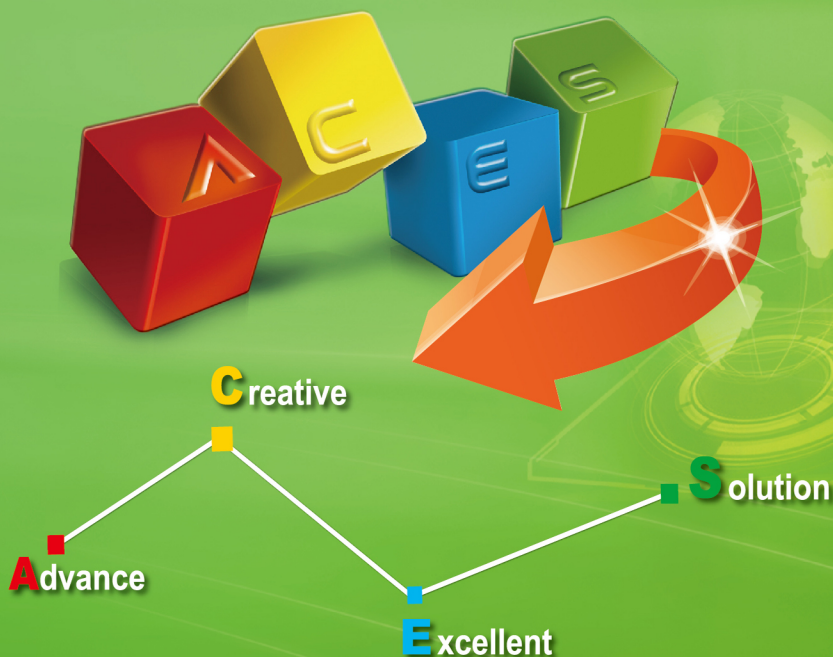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CES Electronics Co., Ltd.

105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105年6月28日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討論事項.....	3
二、報告事項.....	4
三、承認、討論暨選舉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 件	
一、「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7
二、營業報告書.....	9
三、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2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表.....	15
五、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	25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26
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30
八、民國 105 年股東常會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2
肆、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3
二、公司章程.....	35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程序.....	39
四、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41
五、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2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討論暨選舉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 398 號 3 樓(古華花園飯店桃風廳)

壹、報告出席股數並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討論事項

一、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案。

肆、報告事項

一、民國 104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民國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民國 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伍、承認、討論暨選舉事項

一、民國 104 年度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提請 承認案。

二、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案。

三、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案。

四、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案。

五、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提請 選舉案。

六、解除新任董事或其法人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提請 討論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討論事項

一、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案。（董事會 提）

說明：

- 1、配合公司法修訂及本公司實務需求，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2、「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7~8頁附件一。

決議：

報告事項

一、民國 104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1 頁附件二。

二、監察人審查民國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4 頁附件三。

三、民國 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9,028,157 元及董監酬勞計新台幣 4,514,078 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

四、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依公司法第 187 條、第 317 條及企業併購法第 12 條之規定，買回就本公司與維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現已變更公司名稱為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案表示異議之股東請求收買之股份計 960,000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為 0.77%，目前並未辦理銷除或轉讓。

承認、討論暨選舉事項

一、民國 104 年度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提請 承認案。(董事會 提)

說明：

- 1、民國 104 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樹芝、陳蓓琪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擬併同營業報告書，提報請股東常會承認。
- 2、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11 頁及第 15~24 頁附件二、附件四。
- 3、謹提請 承認。

決議：

二、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案。(董事會 提)

說明：

- 1、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49,030,214 元，加計調整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後之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510,074,434 元，扣除依法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4,903,021 元，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644,201,627 元。
- 2、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49,169,554 元為股東紅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暫定新台幣 0.4 元，發放至元為止，其不足壹元之畸零數額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3、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5 頁附件五。
- 4、嗣後如因本公司辦理國內外之現金增資、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成普通股、買回公司股份或轉讓股份給予員工、員工限制型股票或其他因素造成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事宜。
- 5、有關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發放日或其他相關事宜，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之。
- 6、謹提請 承認。

決議：

三、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案。(董事會 提)

說明：

- 1、配合法令及本公司實務作業需求，擬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部分條文。
- 2、「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6~29 頁附件六。
- 3、謹提請 討論。

決議：

四、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案。(董事會 提)

說明：

- 1、配合法令及本公司實務作業需求，擬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部分條文。
- 2、「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31 頁附件七。
- 3、謹提請 討論。

決議：

五、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提請 選舉案。(董事會 提)

說明：

- 1、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9 日屆滿，依公司法第 195、217 條規定，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 2、依本公司章程，改選董事五席(含獨立董事二人)及監察人三席，任期三年，任期自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起至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止。
- 3、本公司二名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附件八。
- 4、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六、解除新任董事或其法人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提請 討論案。(董事會 提)

說明：

- 1、本公司民國 105 年股東常會新選任之董事，如有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討論解除董事或其法人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 2、新任董事競業之情形，將依改選結果於股東會場補充說明。
- 3、謹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繳付稅款外,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按下列規定分配之: 1.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2.董事、監察人酬勞提撥百分之一點五至百分之三。 其他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配合法令增訂及原條文變更條次。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本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就前項所分配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但股東會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狀況及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公司目前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就第二十四條所分配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但股東會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狀況及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	配合法令及公司實務需求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廿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廿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u>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廿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廿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增列修正日期。

附件二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首先謹代表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團隊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長期的支持與關心。回顧過去幾年，全球總體經濟需求仍然疲弱，電子零組件產業經營環境仍有很大挑戰。然而，全球電子產業在技術發展出現很大變革，在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網路通訊及雲端市場，電子零組件產品朝向輕薄化設計、高速傳輸及高頻之發展，連接器必須更專注在研發技術及精密模具製造能力，才能因應未來趨勢。面對現今市場需求變化快速及產業競爭激烈，加以連接器走向高頻、高速、大容量之技術發展趨勢，使得連接器與連接線走向共同設計開發，以因應終端產品規格變化；未來藉由整合技術領先開發，以獲取未來更多的成長機會與動能，對未來產業競爭力具有重要影響性。

本公司於一〇四年十月一日完成公開收購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稱為維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嗣後於一〇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核准變更公司名稱)之70%股權，以進行連接器與連接線產業之上下游整合，提升產業競爭力。未來，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龍翰公司)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雙方將擁有更緊密之合作關係，本公司可專注發展連接器產品，龍翰公司專注發展連接線組產品，透過上下游產品整合，雙方可進行產能調配及專業分工，提供客戶更多元化產品線及服務，擴大營業規模，助於提升雙方之產業競爭力。

未來，全球總體經濟景氣仍將劇烈變動，本公司將密切注意產業環境之變化，審慎面對未來的挑戰，並持續提升市場競爭力。

在營業計畫實施成果方面

在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報表方面，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9.70 億元、合併營業淨利為 0.64 億元、合併稅前淨利為 2.01 億元、合併本期淨利為 1.49 億元(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換算成基本每股稅後盈餘為 1.22 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年增減率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3,967,901	4,133,375	-4.00%
合併營業淨利	64,072	300,306	-78.66%
合併稅前淨利	200,821	564,595	-64.43%
合併本期淨利	150,291	448,395	-66.48%
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	149,029	448,395	-66.76%

本公司一〇四年並未正式編制財務預測，然就公司內部營運計劃，一〇四年

度實際出貨金額仍達原預定出貨目標之八成，整體營收較前一年度微幅下滑 4%。

在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方面

項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資產報酬率		2.22%	7.15%
股東權益報酬率		3.62%	11.33%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5.17%	24.20%
	稅前純益	16.20%	45.50%
純益率		3.79%	10.84%
每股稅後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1.22 元	3.65 元

在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因應市場需求趨勢及滿足客戶需求，在連接器發展方面，持續朝向極間距、低高度及高頻、高功率精密之高階連接器發展；同時為提升自動化製程及品質質量，持續開發新製程技術以降低生產成本。在連接線發展方面，朝向高速傳輸的伺服器內部線纜與資料中心外部線纜；以及工業用大電流高功率的專業線纜組裝。

此外，本公司亦結合海外營銷佈局，向國際大型客戶推廣新設計、新產品，以滿足客戶全方位的需求，持續推動公司高成長目標。目前本公司已成功開發智慧型手機、穿戴式裝置、汽車電子、雲端伺服器及高速傳輸裝置所需之高階連接器，以及相關之連接線纜組裝、製造。

今年營業計畫、經營方針及未來展望

本公司一直秉持著「知識、視野、價值、態度、承諾、執行力」的理念，誠信經營，努力提升集團之營運效益。為有效推展中期市場及產品成長策略，自一〇四年十月開始集團組織以二個事業群七個營運工廠加上海外銷售開發據點進行運作，為促進各事業群最大產值與效能，今年(一〇五年)將以美國市場及大陸市場為重點方向，加強對目標客戶之滲透率及深化產業發展，提供包括消費電子週邊、手持式行動通訊裝置、汽車電子、雲端伺服器、工業產業等連接器及連接線之產品及客戶服務，將由過去連接器生產銷售公司轉變為電子連接器的解決方案提供者(Electronic Connector Solution Provider)，提供更高附加價值產品與服務，以增加未來的成長動能。

在生產製造方面，持續執行製程精實計畫，讓生產流程更加順暢與精簡，同時透過提升自動化生產比例來持續改善成本結構；另外也加速發展垂直整合，擴增電鍍製程以強化成本競爭優勢。

在行銷業務方面，持續拓展國際及大陸客戶，積極銷售消費電子週邊產品、

手持式行動通訊裝置、雲端伺服器產業與汽車產業等所需的連接器與連接線組，以期產品及客戶組合更加多元化，進而提高整體營收及毛利；同時，在大陸汽車市場方面，透過與大陸汽車線束公司策略合作，運用既有大陸汽車銷售平台，將本公司所生產汽車連接器間接導入到大陸汽車，以共同合作模式擴展大陸汽車線束與連接器，奠定大陸汽車銷售業績成長之基礎。

本公司在多年用心經營下，於去年(一〇四年)榮獲「天下 CSR 企業公民小巨人獎」之肯定。未來，隨著集團經營規模逐步擴大，代表本公司肩負著更大的社會責任，我們會持續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精神，善盡社會責任及企業承諾。

展望今年(一〇五年)，我們仍然面對充滿變數及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本公司將持續以務實的態度，審慎面對未來的挑戰，站穩既有的競爭優勢，努力以達成今年的營運成長目標；同時，今年是宏致集團成立滿二十周年，宏致成立之初的哲學是吸引一群為了實現理想而工作在一起的精英，我們期許自己未來逐步成為連接產業的領導品牌。

最後，希望各位股東能秉持以往對本公司的愛護與支持，繼續給予經營團隊鼓勵及指教。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袁万丁



經理人 彭國銘



會計主管 李舒韵



附件三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樹芝會計師、陳蓓琪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民國 105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徐昌翡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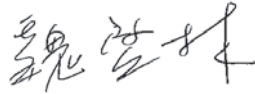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樹芝會計師、陳蓓琪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民國 105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魏啟林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9 日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樹芝會計師、陳蓓琪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民國 105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蔡淑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3 1 日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樹芝

陳蓓琪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104.12.31	%	103.12.31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341,088	30	2,229,478	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67,246	1	60,330	1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	2,213	-	7,380	-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1,290,557	15	1,083,509	17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113,549	1	53,351	1
存貨(附註六(六))	676,389	9	327,989	5
預付款項	20,166	-	63,321	1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224,549	3	36,859	-
	4,735,757	59	3,862,217	60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49,139	1	26,972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360,946	5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162,158	2	162,158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及八)	2,251,323	29	2,007,909	3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一)及八)	82,867	1	-	-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二))	75,633	1	91,860	2
預付設備款	76,294	1	363,366	6
預計投資款(附註六(七))	-	-	25,460	-
長期預付租金	20,148	-	21,081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六)及八)	59,032	1	41,528	1
	3,136,940	41	2,578,176	40

資產總計			
\$	7,872,697	100	6,440,393 100

(註)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104,12,31	%	金 額	%	103,12,31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三))	\$	1,205,220	15	668,173	10
應付票據		17,794	-	403	-
應付帳款		713,272	10	447,352	7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五))		563,993	7	620,558	1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1,941	1	43,095	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14,322	-	-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738	-	12,774	-
		2,595,280	33	1,792,355	28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401,247	5	60,000	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449,144	6	445,335	7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		132,123	1	10,189	-
		982,514	12	515,524	8
		3,577,794	45	2,307,879	36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七))：					
實收股本		1,239,019	16	1,240,759	19
資本公積		484,378	6	489,789	8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526,090	7	483,251	8
未分配盈餘		1,659,105	21	1,705,202	26
		2,187,195	28	2,188,453	34
其他權益：					
國外淨換機材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2,203	3	266,909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183)	-	7,231	-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14,880)	-	(21,894)	-
		215,140	3	254,246	4
庫藏股票		(40,853)	(1)	(40,733)	(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4,084,879	52	4,132,514	64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九))		210,024	3	-	-
權益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4,294,903	55	4,132,514	64
非控制權益		7,877,697	100	6,440,393	100

(註)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3,789,170	95	3,874,905	94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78,731	5	258,470	6
	營業收入淨額	3,967,901	100	4,133,37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五)及(十八))	2,969,363	75	2,887,624	70
	營業毛利	998,538	25	1,245,751	3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五)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261,516	7	257,542	6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六(八))	413,475	10	417,847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9,475	7	270,056	7
	營業費用合計	934,466	24	945,445	23
	營業淨利	64,072	1	300,306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八)及(廿一))	134,562	3	92,34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三)及(廿一))	25,794	1	184,402	5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一))	(12,480)	-	(12,45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11,127)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6,749	4	264,289	7
	稅前淨利	200,821	5	564,595	14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50,530	1	116,200	3
	本期淨利	150,291	4	448,395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699)	-	(3,23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699)	-	(3,23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692)	(1)	136,645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廿二))	(10,008)	-	(101,409)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7,155	-	(23,230)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5,545)	(1)	12,00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8,244)	(1)	8,76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2,047	3	\$ 457,163	11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9,029	4	448,395	11
86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九))	1,262	-	-	-
		\$ 150,291	4	448,395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0,301	3	457,163	11
87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九))	1,746	-	-	-
		\$ 102,047	3	\$ 457,163	11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22		3.6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20		3.6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金額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未分配盈餘	換算之兌換金額	換算之兌換金額	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票
\$ 1,244,009	462,612	464,016	1,419,404	155,494	108,640	-	-	-	(73,113)	3,781,062	-	3,781,062
-	-	-	19,235	(19,235)	-	-	-	-	-	-	-	-
-	-	-	-	(86,083)	-	-	-	-	-	(86,083)	-	(86,083)
-	-	-	448,395	-	-	-	-	-	-	448,395	-	448,395
-	-	-	(3,238)	113,415	(101,409)	-	-	-	-	8,768	-	8,768
-	-	-	445,157	113,415	(101,409)	-	-	-	-	457,163	-	457,163
11,000	1,090	-	-	-	-	-	-	-	-	12,090	-	12,090
-	-	-	-	-	-	-	-	-	-	(40,733)	-	(40,733)
(14,250)	(4,822)	-	(54,041)	-	-	-	-	-	-	73,113	-	-
-	30,909	-	-	-	-	-	-	(21,894)	-	9,015	-	9,015
1,240,759	489,789	483,251	1,705,202	268,909	7,231	(21,894)	(40,733)	4,132,514	-	4,132,514	-	4,132,514
-	-	44,839	(44,839)	-	-	-	-	-	-	-	-	-
-	-	-	(147,679)	-	-	-	-	-	-	(147,679)	-	(147,679)
-	-	-	149,029	-	-	-	-	-	-	150,291	1,262	150,291
-	-	-	(2,608)	(36,706)	(9,414)	-	-	-	-	(48,728)	484	(48,244)
-	-	-	146,421	(36,706)	(9,414)	-	-	-	-	100,301	1,746	102,047
(1,740)	(5,411)	-	-	-	-	7,014	(120)	(257)	-	(257)	-	(257)
-	-	-	-	-	-	-	-	-	-	208,278	208,278	208,278
\$ 1,239,019	484,378	528,090	1,659,105	232,203	(2,183)	(14,880)	(40,853)	4,084,879	210,024	4,294,903	-	4,294,903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庫藏股買回

庫藏股註銷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0,821	564,59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12,193	372,084
攤銷費用	20,922	22,872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1,445)	(858)
利息費用	12,480	12,455
利息收入	(32,809)	(34,38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603	9,0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1,127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415	3,623
處分其他資產損失	867	10,749
處分投資利益	(721)	(188,00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1,46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845	-
廉價購買利益	(50,775)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89,702	219,0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5,839)	(17,086)
應收票據	6,701	(4,003)
應收帳款	93,167	(31,249)
其他應收款	(11,973)	(9,301)
存貨	(140,770)	50,840
預付款項	43,155	(9,261)
其他流動資產	26,794	(14,064)
長期預付租金	933	(1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2,168	(34,3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232	(2,929)
應付帳款	44,287	(43,808)
其他應付款項	(140,474)	44,75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27	(12,211)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927)	(6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8,255)	(14,8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6,087)	(49,166)
調整項目合計	293,615	169,84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94,436	734,439
收取之利息	35,665	34,381
支付之利息	(13,943)	(11,842)
支付之所得稅	(57,675)	(74,3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8,483	682,61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9,730)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償款	2,778	361,9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9,807	28,8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0,946)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1,131)	-
預付投資款增加	-	(25,46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74,18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563)	(39,9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償款	13,070	5,637
取得無形資產	(2,783)	(4,233)
預付設備款增加	(166,377)	(332,71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531)	24,80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36,594)	18,7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38,618	-
短期借款減少	-	(355,640)
舉借長期借款	313,466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008	907
發放現金股利	(147,679)	(86,083)
現金增資	-	12,090
股份基礎給付	(1,860)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40,73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03,553	(469,45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832)	62,6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1,610	294,6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29,478	1,934,8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41,088	2,229,47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樹芝

陳蓓琪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宏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82,913	3	163,724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57,446	1	50,32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		1,105	-	1,49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540,356	8	625,398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197,676	3	194,580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33,870	1	35,304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5,472	-	7,380	-
1310 存貨(附註六(六))		152,170	2	120,73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139	-	25,455	-
		1,175,147	18	1,224,390	21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	-	26,972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360,946	6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及(八))		4,227,143	66	3,723,610	6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七)		616,941	10	664,225	12
1780 無形資產		1,288	-	2,589	-
1915 預付設備款		14,911	-	34,02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730	-	7,586	-
		5,229,959	82	4,459,007	79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本期所得稅負債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801	-	8,888	-
		1,476,926	23	1,036,361	18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七)及(十二))					
		843,301	13	514,522	9
		2,220,227	36	1,559,883	27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四))：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239,019	19	1,240,759	22
		484,378	8	489,789	9
		528,090	8	483,251	8
		1,659,105	26	1,705,202	30
		2,187,195	34	2,188,453	36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其他					
		232,203	4	268,909	5
		(2,183)	-	7,231	-
		(14,880)	-	(21,894)	-
		215,140	4	254,246	5
		(40,853)	(1)	(40,733)	(1)
		4,084,879	64	4,132,514	73
		\$ 6,405,106	100	\$ 5,683,397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七)：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2,310,853	94	2,664,702	95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40,400	6	148,280	5
營業收入淨額	2,451,253	100	2,812,98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二)、(十七)及七)	1,990,682	81	2,141,423	76
營業毛利	460,571	19	671,559	24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1,666	-	(2,576)	-
營業毛利淨額	462,237	19	668,983	24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8,697	5	123,054	5
6200 管理費用	178,277	7	225,466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5,051	6	142,870	5
營業費用合計	412,025	18	491,390	18
營業淨利	50,212	1	177,593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七)及(十八))	61,713	3	12,21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三)及(十八))	24,049	1	166,430	6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八))	(5,916)	-	(8,30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36,962	2	171,006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6,808	6	341,349	12
稅前淨利	167,020	7	518,942	1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17,991	1	70,547	3
本期淨利	149,029	6	448,395	15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608)	-	(3,23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608)	-	(3,23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4,225)	(2)	136,645	5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九))	(9,414)	-	(101,409)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7,519	-	(23,230)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6,120)	(2)	12,00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8,728)	(2)	8,76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0,301	4	457,163	15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22		3.6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20		3.6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庫藏股買回

庫藏股註銷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員工未賺

得酬勞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員工未賺 得酬勞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 1,244,009	462,612	464,016	1,419,404	155,494	108,640	-	(73,113)	3,781,062
-	-	19,235	(19,235)	-	-	-	-	-
-	-	-	(86,083)	-	-	-	-	(86,083)
-	-	-	448,395	-	-	-	-	448,395
-	-	-	(3,238)	113,415	(101,409)	-	-	8,768
-	-	-	445,157	113,415	(101,409)	-	-	457,163
11,000	1,090	-	-	-	-	-	-	12,090
-	-	-	-	-	-	-	(40,733)	(40,733)
(14,250)	(4,822)	-	(54,041)	-	-	-	73,113	-
-	30,909	-	-	-	-	(21,894)	-	9,015
1,240,759	489,789	483,251	1,705,202	268,909	7,231	(21,894)	(40,733)	4,132,514
-	-	44,839	(44,839)	-	-	-	-	-
-	-	-	149,029	-	-	-	-	149,029
-	-	-	(2,608)	(36,706)	(9,414)	-	-	(48,728)
-	-	-	146,421	(36,706)	(9,414)	-	-	100,301
(1,740)	(5,411)	-	-	-	-	7,014	(120)	(257)
\$ 1,239,019	484,378	528,090	1,659,105	232,203	(2,183)	(14,880)	(40,853)	4,084,879

註1：董監酬勞5,194千元及員工紅利10,387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12,107千元及員工紅利38,830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 167,020	518,94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9,161	98,583
攤銷費用	2,376	4,95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40)	489
利息費用	5,916	8,300
利息收入	(262)	(20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603	9,0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36,962)	(171,00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984)	(3,500)
處分其他資產損失	-	10,749
處分投資利益	(67)	(160,07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1,460
廉價購買利益	(50,775)	-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利益	(1,666)	2,57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5,300	(188,6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	387	1,885
應收帳款	85,082	(66,48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96)	60,357
其他應收款	4,089	(9,6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08	12,287
存貨	(31,433)	13,286
預付款項	140	10,9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165	(106)
應付帳款	6,012	(20,75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4,523	(10,554)
其他應付款	(23,023)	32,05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131)	10,52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87)	1,118
淨確定福利負債	(620)	(6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調整項目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357,110	357,399
收取之股利	262	208
支付之利息	53,347	73,977
支付之利息	(5,916)	(8,300)
支付之所得稅	(16,393)	(23,6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得無形資產

預付設備款增加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長期借款增加

發放現金股利

股份基礎給付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4年度	103年度
\$ 167,020	518,942
25,300	(188,666)
49,951	15,493
164,790	27,123
190,090	(161,543)
357,110	357,399
262	208
53,347	73,977
(5,916)	(8,300)
(16,393)	(23,630)
388,410	399,654
19,807	28,800
-	306,639
(360,946)	-
(460,606)	-
(14,734)	(22,337)
2,521	885
(1,075)	(1,733)
(29,665)	(63,129)
141	(1,507)
(844,557)	247,618
314,875	(523,152)
310,000	-
(147,679)	(86,083)
(1,860)	12,090
-	(40,733)
475,336	(637,878)
19,189	9,394
163,724	154,330
\$ 182,913	163,72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12,682,286
減：註銷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	0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2,607,852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510,074,434
加：本期稅後純益 (民國 104 年度稅後純益)	149,030,21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903,021
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1,644,201,627
減：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49,169,554
分 配 合 計	49,169,554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95,032,073

董事長：袁万丁



經理人：彭國銘



會計主管：李舒韵



附件六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申請及審查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時，借款人應說明借款之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向本公司之財務部門提出申請，財務部門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評估：(1)資金貸與之合理性及必要性、(2)資金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其資金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及(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門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門主管及權責主管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第七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申請及審查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時，借款人應說明借款之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向本公司之財務部門提出申請，財務部門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評估：(1)資金貸與之合理性及必要性、(2)資金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其資金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及(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門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門主管及權責主管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配合法令及實務作業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u>經其</u>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四)、前款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以下相同)	(三)、本公司與<u>母公司</u>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u>依前</u>款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四)、前款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以下相同)	
第十二條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時，應先經過該子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對象、期限等資料向本公司通報。惟如達本程序第十三條第二項之標準時，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於辦理公告申報。 四、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	第十二條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時，應先經過<u>本</u>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對象、期限等資料向本公司通報。惟如達本程序第十三條第二項之標準時，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於辦理公告申報。 四、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	配合法令及實務作業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乙次，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五、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	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乙次，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五、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	
第十三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公告申報</u>，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	第十三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u>公開資訊觀測站</u>。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	配合法令及實務作業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附件七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u>第三條第二項規定</u>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先經過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資料向本公司通報。 四、<u>子公司內部</u>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乙次，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五、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u>若擬辦理</u>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先經過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資料向本公司通報。 四、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乙次，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五、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	配合法令及實務作業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 二、本公司於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公告申報</u>，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u>公告申報</u>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u>公開資訊觀測站</u>。 二、本公司於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u>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附件八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股東常會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 名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李安謙	●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研究所碩士 ●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USA 機械工程研究所博士	■ 國立交通大學機械系教授 ■ 國立交通大學工學院副院長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副校長	■ 國立交通大學機械系教授
廖達禮	●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	■ 宏泰電工(股)公司事業總經理	■ 宏泰電工(股)公司高級顧問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94.06.25 訂立

96.06.28 修訂

101.06.06 修訂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第四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六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七條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公司法之規定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第八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九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條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 第十一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二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第十四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Aces Electronics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4.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5.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6.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7.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9.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0.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1.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2.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3.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於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全數為普通股，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者、或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價格低於本公司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者，應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

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經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後得免印製股票或依公司法第162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書使用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並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惟依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選任董事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選任監察人亦同。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其委託代理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繳付稅款外，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按下列規定分配之：

1.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2.董事、監察人酬勞提撥百分之一點五至百分之三。

其他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公司目前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就第二十四條所分配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但股東會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狀況及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規辦理之。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廿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廿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袁万丁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程序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選任董事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選任監察人亦同。董事之選舉，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四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五條 董事會應備置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證號代之。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六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為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所規定之名額者。
 6.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7.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

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七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具備之能力應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選任之。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證書。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一版 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訂定

第二版 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修訂

第三版 九十九年六月八日修訂。

第四版 一〇一年六月六日修訂。

附錄四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105 年 4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袁万丁	6,256,380	5.05
獨立董事	李安謙	0	0.00
獨立董事	廖達禮	0	0.00
董 事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鎧蟬	2,850,421	2.30
董 事	威紀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文成	5,200,764	4.2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不含獨立董事股數)		14,307,565	11.55
監察人	魏啟林	0	0.00
監察人	蔡淑娟	0	0.00
監察人	徐昌翡	4,708,849	3.8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4,708,849	3.80

-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5 年 4 月 30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238,838,84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23,883,884 股。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 股。
- 三、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已符合法定成數標準。

附錄五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www.acesconn.com

知識・視野・
價值・態度・
承諾・執行



ACES 宏致電子

立足台灣，深耕大中華

